

继续
教育

继续(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荣获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评比“网络教育教材建设金奖”

婚姻家庭继承法

Hunying Jiating Jichengfa

主 编 梁继红 刘 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继续
教育

继续(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荣获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网评比“网络教育教材建设金奖”

婚姻家庭继承法

Hunying Jiating Jichengfa

主 编 梁继红 刘 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梁继红,刘泉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504 - 3336 - 6

I. ①婚… II. ①梁…②刘… III. ①婚姻法—中国②继承法—中国
IV. ①D923. 5②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31335 号

婚姻家庭继承法

主编 梁继红 刘泉

责任编辑:高小田

封面设计:穆志坚 张姗姗

责任印制:朱曼丽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 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2. 75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3336 - 6
定 价	28. 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继续（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杨 丹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 建 陈顺刚 唐旭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 建 吕先镕 杨 丹 李永强

李良华 陈顺刚 赵静梅 唐旭辉

总序

随着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的逐渐建立和完善,业余继续(网络)学历教育学生教材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提高继续(网络)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依据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成人学习的特点及规律,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共同规划,依托学校各专业学院的骨干教师资源,致力于开发适合继续(网络)学历教育学生的高质量优秀系列规划教材。

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按照继续(网络)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写了专科及专升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部分选修课教材,以完善继续(网络)教育教材体系。

本系列教材的读者主要是在职人员,他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个性化学习诉求突出,学习针对性强,学习目的明确。因此,本系列教材的编写突出了基础性、职业性、实践性及综合性。教材体系和内容结构具有新颖、实用、简明、易懂等特点,对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形象直观,对定理和概念的论述简明扼要。

为了编好本套系列规划教材,在学校领导、出版社和各学院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由学校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杨丹教授任主任,博士生导师冯建教授以及继续(网络)教育学院陈顺刚院长和唐旭辉研究员任副主任,其他部分学院领导参加的编审委员会。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组织下,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制定了我校继续(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规划,明确了建设目标。

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下,组织各学院具有丰富继续(网络)教育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组织成立教材编写团队,确定教材编写大纲、实施计划及人员分工等,经编审委员会审核每门教材的编写大纲后再进行编写。自2009年启动以来,经几年的打造,现已出版了七十余种教材。该系列教材出版后,社会反响较好,获得了教育部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评比金奖。

下一步根据教学需要,我们还将做两件事:一是结合转变教学与学习范式,按照理念先进、特色鲜明、立体化建设、模块新颖的要求,引进先进的教材编写模块来修

订、完善已出版的教材；二是补充部分新教材。

希望经多方努力，将此系列教材打造成适应教学范式转变的高水平教材。在此，我们对各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今后教材的使用过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修订、完善教材，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

前言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也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兼具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不仅调节婚姻生活和两性关系，还具有实现人口再生产、组织经济生活、实现家庭教育等多重重要的社会职能。因而，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家庭和谐，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构成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和基本诉求。

婚姻家庭继承法主要调整有关婚姻家庭的社会关系及因自然人的死亡而引起的继承法律关系，涉及我们每一个人的权益，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家庭继承法是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性极强的法律之一，因而对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的深入研究和学习是非常必要的，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需要学习的一门专业课程。修读这门课程，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掌握涉及婚姻家庭关系以及以婚姻、血缘为重要基础的、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民事法具有重要作用。

编写一本适用于继续教育法学专业本科和专科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课程教学需要的《婚姻家庭继承法》教材，是我们的主要目的。为了适应继续教育的特点，提升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合格的法学人才，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并在注重阐述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同时，明晰了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内涵，为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的学习和适用奠定了基础。本教材在编写体例上作了如下安排：第一，将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分成两编分别阐释；第二，强化有关婚姻家庭和继承方面的基本内容，以适应部分基础薄弱的学生的需求；第三，注重对现行法律条文的司法解释，内容充实，实用性强，对提高学生掌握法律条文内涵的理解能力有直接帮助；第四，在每一章末尾，以思考题的形式，对本章内容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巩固学习。在教学中，本教材适宜采取重点讲授和学生自学两种教学方法，同时强化对学生法律思维的训练。

本教材由梁继红和刘泉主编，在编写过程中，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6 级法律硕士王菲同学、韩小双同学承担了大量的工作。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疏漏、不足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	(3)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6)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7)
第五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亲属制度.....	(19)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与亲属制度的历史演变	(19)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分类	(20)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22)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以及效力	(25)
第三章 结婚制度.....	(30)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30)
第二节 婚约	(33)
第三节 结婚条件	(35)
第四节 结婚程序	(39)
第五节 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44)
第四章 夫妻关系.....	(50)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51)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55)
第五章 离婚制度概述	(61)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	(61)
第二节 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67)
第三节 离婚登记	(70)
第四节 诉讼离婚	(74)
第五节 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76)
第六章 离婚的效力	(79)
第一节 离婚在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79)
第二节 离婚在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79)
第三节 离婚时所欠债务的清偿	(85)
第四节 离婚救济制度	(89)
第五节 离婚在亲子关系上的效力	(97)
第七章 亲子制度	(105)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105)
第二节 亲权	(110)
第三节 父母子女	(114)
第四节 非婚生子女	(116)
第五节 继子女	(118)
第八章 收养制度	(121)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21)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24)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25)
第四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律效力	(130)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32)
-------------------	-------

第二编 继承法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137)
第一节 继承概说	(137)
第二节 继承法	(140)
第三节 继承权	(142)
第四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47)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5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5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51)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154)
第三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57)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57)
第二节 遗嘱	(161)
第四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166)
第一节 遗赠	(166)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167)
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	(170)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170)
第二节 遗产	(171)

第六章 民族、涉外继承法律问题 (175)

 第一节 涉外继承法律问题 (175)

 第二节 区际婚姻家庭与继承 (177)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修正） (179)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5)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89)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家庭的性质

(一) 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般来说,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特别形式,这种结合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合法性。其他非配偶身份的结合,即使男女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能称其为婚姻。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缔结的,具有公示身份的两性结合。^①因此,它的含义有:以男女两性结合为基础;以夫妻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互享社会所认可的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

家庭是指在血缘、婚姻或法律拟制基础上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生活单位。具有以下几个特征:首先,家庭是以血缘、婚姻和法律拟制为基础而形成的亲属团体;其次,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最后,家庭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它既是一个人的集合体,又是一个财产的集合体。它既是生活和消费部门,又是从事生产的单位。

(二)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以及本身包含的自然规律。^②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以及通过自身繁衍而形成的血缘联系等。这种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如果没有上述种种自然因素,人类社会根本不可能出现婚姻家庭。因此,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三)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一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结合的产物,它并不是先天就有的。在不同的社会,婚姻家庭的结构特性不同;在同一社会,婚姻家庭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

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婚姻家庭的性质、特点及其变化发展都是由其社会性

^① 方文晖.论婚姻在法学上的概念[J].民商法学,2001(4):66.

^② 张贤钰.婚姻家庭继承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质决定的。^① 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相比,社会属性是其本质属性。在人与人结合的形式上,使婚姻家庭形式和非婚姻家庭形式相区别的关键不是结合者的生理基础,而是其结合是否为社会所认可。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多种重要的社会职能。按照一般公认的见解,婚姻家庭不仅具有调节两性关系的作用,还担负着实现人口再生产、组织经济生活、教育等社会职能。

(一) 实现人口生产和再生产的职能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社会若要延续,首先必须解决人种的延续问题。人种的延续是通过计划生育制度来完成的。生育下一代并不是单纯的生理事件,而是在特定社会制度中完成的社会事件。我国目前人口的出生主要是在婚姻家庭的组织中完成的,因此,客观上婚姻家庭承担着重要的延续后代的职能。^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劳动力,国家鼓励多生。而人口的盲目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协调,并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不利因素。为加速经济发展,必须适当控制人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2013年,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启动实施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③

(二) 组织生活消费和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

传统的农业社会中,“男耕女织”,社会的经济生产主要是由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来完成的;在现代社会中,尤其是城市社会,经济生产是在工厂等“单位”完成的,家庭的生产功能就明显弱化。但是生活消费的大部分是由家庭来完成的,为家庭共同生活而发生的对房屋、汽车、饮食等支出仍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消费来源。

(三) 教育家庭成员和培育下一代的职能

由于家庭是人口出生的主要场所,人一出生就面临着家庭。因此,社会学认为,家庭是人的“首属群体”。社会的文化传承首先便在家庭里对下一代发挥着作用,家庭的濡化是社会文化重要的传承渠道,同时也是个人人格形成和社会化的重要途径。但是随着托儿所、幼儿园和各级学校在现代社会的建立以及电视、网络等媒体进入家庭,家庭文化教育和人格培养等功能也在一定程度上发生着改变。因此,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的教育单位。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感情联系、生活上和经济上的联

① 张贤钰. 婚姻家庭继承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3.

② 许莉. 婚姻家庭继承法 [M]. 2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2.

③ 来源: 东方网. 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13news/node2/n4/n6/u7ai173782_K4.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17年7月10日。

系,家庭教育具有自身的特点,它的作用是其他教育形式不能替代的。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指调整有关婚姻家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我国的婚姻家庭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婚姻家庭法是民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

一是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它是以婚姻家庭法、婚姻法、家庭法或亲属法等命名的法律或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规范。在这一层面上,婚姻家庭法概念理论的着眼点为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法律的编纂结构,它以专门的法律文件——婚姻家庭法作为表现形式。不过,婚姻家庭法作为一个集合或分解的名词在历史上由来已久,但各国的法律文件对其称谓则各不相同。有的称为婚姻家庭法,如1986年的《越南婚姻家庭法》;有的称为家庭法,如1987年的《菲律宾共和国家庭法》;有的称为婚姻和家庭法,如1968年的《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有的称为亲属法,如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典均将婚姻家庭关系规范纳入“亲属编”的内容;有的称之为《婚姻法》,我国就是典型的代表。

二是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它是指一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的理论着眼点为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性质、规范的作用、规范的构成、规范实施的方式等的有机统一。在这个层面上,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不仅存在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中,也存在于其他法律、法规之中。就此而言,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都有一部分是指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例如,大陆法系国家的国籍法中就有部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一些国家一方面有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文件,如英国的《家庭赡养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统一婚姻财产法》等;另一方面还有部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不以婚姻家庭法命名的法律规范,如英国的《已婚妇女财产法》,其属于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一方面,我国有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其集中而系统地规定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在《婚姻法》之外还有部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其他法律规范,如《民法总则》有关亲属监护的制度,《母婴保健法》有关结婚条件的规定等,它们和《婚姻法》一起构成我国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就此而言,对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在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层面,而更需要从实质意义的婚姻法的层面予以全面的把握。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婚姻法虽属于民事法律,但与其他民事法律相比,仍然以其特殊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

(1) 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看,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也调整家庭关系。《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终止。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可见,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涉及婚姻家庭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动态运行的全过程,以及该关系运行中相应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家庭成员之间亲属身份的确定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由婚姻法来调整。

(2) 从调整对象的性质看,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人身关系,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属于主导地位,财产关系是基于人身关系而产生的。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是指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并无直接财产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的,是人身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所引起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法律意义上为财产性质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抚养、扶养、赡养、继承等。这种财产关系随人身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身关系的变更、消灭而消灭。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与民法中的财产关系是不相同的。其主要体现在:第一,主体不同。婚姻法中财产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具有特定身份的自然人,而民法中财产关系的主体可以是一切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的自然人和法人。第二,原则不同。民法中的财产关系适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原则,而婚姻法中的财产关系以男女平等为前提,兼顾保护弱者的原则,不具有对等性。第三,目的不同。民法中的财产关系以保障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为目的,婚姻法中的财产关系旨在为家庭共同生活服务,从而实现家庭的职能。第四,产生的依据不同。民法中的财产关系以各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事件、行为或事实构成为依据,具有任意性特点,婚姻法中的财产关系则以引起特定身份关系的法律事实为依据,带有强制性的特点。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和性质,决定了该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适用范围的广泛性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早在1950年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时,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婚姻法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为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必然会涉及每个公民,关系到男女老幼、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生产和生活,也关系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一个人只要在社会中生存,就不可能不参与到婚姻法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每个社会成员,无论其性别如何,年龄长幼,无论婚否,其依然以亲属关系的一个实体而存在,并受婚姻法的调整。

每个人一生中都不避免地与婚姻家庭发生着联系,受到婚姻家庭法律的规范,享受着婚姻法赋予的权利,并承担婚姻法所规定的义务。因此,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